

保对象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保障标准的，可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实行人性化操作，采取缓退方式退出低保。即就业后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于当地保障标准1.5倍的，保留其低保待遇3个月，第4月起退出低保。同时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段有劳动能力、保障期内不服从劳动就业介绍所和社区居委会就业安排的，其本人按补差金额减半补助或视情取消其保障待遇等制约措施。

此外，《规程》对整个低保工作的操作程序、档案资料的规范管理、各级民政、财政部门的职责分工都作了十分详细的规定。《规程》的颁布实施，提高了城市低保工作的质量和水准，规范了工作运行机制，也方便了广大的低保对象，使江苏省城市低保工作步入了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 创新思路，高起点全面推进农村低保

从2005年起在全省全面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出台了相关政策，针对苏南苏北经济差距较大的实际情况，对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明确了不同的目标任务。规定农村低保所需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省财政对苏北欠发达地区给予不同比例的转移支付补助，补助金分配与低保工作实际进度挂钩，与保障人数、保障金支出、地方预算资金安排及工作实绩挂钩，实行年初预拨、分季核算、考核奖惩的方式，充分发挥省补资金的激励、导向作用。此外，还对实施农村低保制度提出实行目标管理的考核奖惩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农村低保制度的建立。在实施农村低保工作中，适当借鉴了城市低保工作的经验，在操作管理方面坚持高起点、严要求、规范运作，务求取得实效。截止到2005年末共保障87.4万人，超额完成目标人数14%。

### 多措并举，构建低收入群体生活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城乡低保制度，仅仅靠政府发放的低保补助金是远远不够的，特别是低保对象在遇到生病、子女上学、物价涨幅过快等情况时，靠低保补助金要想维持基本生活更是相当困难。为此，江苏省在制定低保补助标准的同时，还研究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各地也都相继出台了对低保家庭实行优惠扶持的政策措施。优惠扶持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工商、税务、劳动、教育、卫生以及水、电、气、房租等领域。如南京市对低保家庭每户每月补贴管道煤气费50元、公交IC卡100元，从2004年下半年开始，对全市低保对象子女发放“助学券”200万元，受助对象9392人；无锡、苏州等地对低保家庭每户每月补助5吨水费；镇江市对低保家庭的房租按40—70%收取，对低保对象门诊诊疗费、治疗费、大型设备检查费减免30%，住院费、床位

费按50%收取，等等。为缓解物价上涨给低保家庭带来的困难，江苏省对低收入居民实行基本生活消费价格上涨动态补贴制度，在年度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超过3%时，对城乡低保对象和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一个月的全额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的一次性补贴。

### 加大投入，实现应保尽保

近几年来，江苏省各级财政部门调整支出结构，用于城乡低保的补助资金由1997年的1454万元增加到2005年的7.58亿元，省财政补助由2001年的3000万元增加到2005年的2.27亿元。随着财政资金安排的增加，江苏省城乡低保对象范围从民政三无对象扩大到所有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社会成员。城市低保标准逐步提高到160—300元，农村低保标准也逐年提高，目前全省最高的达到2640元/年，最低的为720元/年。

#### ● 动态

### 江苏沛县：城乡低保不搞“终身制”

江苏省沛县为规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保障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近期分别出台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使城乡低保工作迈上新台阶。新出台的规程对低保人员保障标准、保障范围及对象、审批工作程序、工作职责、保障资金筹集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严格的监督处罚措施，尤其加强了低保人员分类施保动态管理，使低保家庭“有进有出”，不搞“终身制”。“低保对象”分为三类：一类为“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人赡养、无子女）及孤儿，每年审核一次家庭人口和收入状况；二类为残疾人、重症病人且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每半年审核一次；三类为有劳动能力但家庭困难的人员，每季度审核一次。真正实现了“该进的能进来，该出的能出去”的阳光操作，动态管理。目前已纳入城乡低保户25320人，发放低保资金245万元。

（王书勤 付长虹）